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推動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要點

94.10.20 行政會報通過

101.06.21 行政會報修改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積極奉獻、愛校護校、勤勞服務之美德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志工服務及績優表揚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志工，為出於自由意志，秉誠心以知識、勞力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給學校，不以獲取任何酬勞（含校內獎勵）為原則，得申請選拔志工菁英獎及攜手天使獎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處室及行政單位均可依據本要點，訂定工作內容及服務要點送學務處備查後，招募學生志工。志工服務運用單應視業務所須，依照志工服務之工作內容與特點，每學年提供6小時服務知能訓練，並核實紀錄訓練時數。
- 第四條 凡從事本校各單位承辦之學生志願服務，由學務處負責全校學生志工服務活動認證與查核，志工服務之時數應由招募單位嚴謹認證，將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志工服務紀錄表」（附件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。學生於畢業或主動申請時，由學務處出具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。
- 第五條 學生志工在本校就學期間，志工服務時數可以累計，惟服務知能訓練時數不列入志願服務時數計算；必要時，本校各志願服務承辦單位應為其學生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
- 第六條 獎勵：
(一)遴選條件：本校高、國中學生曾擔任志工一學年以上，累積服務時數60小時以上。
(二)遴選方式：分一般志工及攜手天使，由各負責單位就應屆畢業生中推薦服務熱心積極者，最多五名，經志工獎評議委員會選出志工菁英獎三名，攜手天使獎一名，畢業典禮中頒獎表揚，若無符合條件者，該項從缺。
- 第七條 全校性學生志工業務推展、研習、表揚等經費，得由學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學生志工服務招募單位輔導學生志工業務所需經費，得由該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